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金瑞音
電話：23212200
傳真：23922944
電子信箱：jych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200706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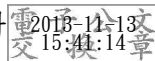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利殯葬服務業之管理，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公司或商業，
辦理說明二之變更登記時，應檢附殯葬業務主管機關許可
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2年11月4日台內民字第102032874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以下事項之變更，應檢附殯葬業務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始得
准為變更登記：
 - (一) 公司或商業名稱。
 - (二)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。
 - (三) 所在地；設有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所在地。
 - (四) 增加或減少殯葬服務業營業項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



1020351165